

证券代码：839160

证券简称：浙特电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备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然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增加其他收益36,170,637.10元、增加营业利润36,170,637.10元，不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影响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2、在利润表中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78,236,244.91元、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3、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526.68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112,587.18元；增加上年营业

外收入0.00元；增加本年营业外收入0.0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